

老边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		具体办事事项	中介服务事项		行政审批事项项目审批部门和层级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编码	项目名称		编码	名称					
1	1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评估和审 查		1	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节能报告 评审	老边区行政 审批局	1.《节约能源法》 2.《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办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44号)	具有相应资质 的中介服务机 构	市发展和改 革委员会	由审批部门采取购 买服务方式委托相 关机构为其审批提 供技术性服务
2	2	企业、事业单位 、社会团体等投 资建设的固定资 产投资项目核准		2	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申请报告 编制	老边区行政 审批局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673号)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2号)	工程咨询机构	市发展和改 革委员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 行编制、也可委托 有关机构编制报 告,审批部门不得 以任何形式要求申 请人必须委托特定 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3	8	实施中等及中等 以下学历教育、 学前教育、自学 考试助学及其他 文化教育的学校 设立、变更和终 止审批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 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 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 学校筹设与设立	9	按规定出具资 产证明	老边区行政 审批局	《民办教育促进法》	会计师事务所	省财政厅	
4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 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 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 学校变更与终止(变更, 是指学校分立、合并、变 更举办者)	10	按规定出具财 务清算报告	老边区行政 审批局	《民办教育促进法》	会计师事务所	省财政厅	
5	13	社会团体成立、 变更、注销登记 和修改章程核准	成立登记、变更活动资金 登记	16	出具验资报告	老边区行政 审批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5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会计师事务所	省财政厅	
6			变更法人登记	17	按规定出具法 人离任审计报 告	老边区行政 审批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5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会计师事务所	省财政厅	
7			注销登记	18	按规定出具清 算审计报告	老边区行政 审批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5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会计师事务所	省财政厅	

序号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		具体办事事项	中介服务事项		行政审批事项项目审批部门和层级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编码	项目名称		编码	名称					
8	14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修改章程核准	成立登记、变更开办资金登记	19	出具验资报告	老边区行政审批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	会计师事务所	省财政厅	
9			变更法人登记	20	按规定出具法人离任审计报告	老边区行政审批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	会计师事务所	省财政厅	
10			注销登记	21	按规定出具清算审计报告	老边区行政审批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	会计师事务所	省财政厅	
11	16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25	出具财务审计报告	老边区行政审批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59号）	会计师事务所	省财政厅	
12	17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26	出具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	老边区行政审批局	1. 《劳动合同法》 2. 《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7号） 3.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会计师事务所	省财政厅	
13	21	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登记发证与注销登记	采矿权新立登记、延续登记、变更登记	30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编制	自然资源局老边分局	1.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2. 《关于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的通知》（国土资发〔1999〕98号）	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14	22	临时用地审批		31	勘测定界图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	自然资源局老边分局	1. 《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的决定》（国土资源部令第69号） 2. 《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 1008-2007）	有资格的勘测定界单位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序号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		具体办事事项	中介服务事项		行政审批事项项目审批部门和层级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编码	项目名称		编码	名称					
15	23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32	勘测定界图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	自然资源局老边分局	1.《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的决定》（国土资源部令第69号） 2.《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 1008-2007）	有资格的勘测定界单位	自然资源局	
16	24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33	勘测定界图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	自然资源局老边分局	1.《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的决定》（国土资源部令第69号） 2.《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 1008-2007）	有资格的勘测定界单位	自然资源局	
17	25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34	勘测定界图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	自然资源局老边分局	1.《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的决定》（国土资源部令第69号） 2.《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 1008-2007）	有资格的勘测定界单位	自然资源局	
18	26	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		35	勘测定界图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	自然资源局老边分局	1.《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的决定》（国土资源部令第69号） 2.《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 1008-2007）	有资格的勘测定界单位	自然资源局	
19	2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37	勘测定界图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	自然资源局老边分局	1.《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的决定》（国土资源部令第69号） 2.《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 1008-2007）	有资格的勘测定界单位	自然资源局	
20	33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国家和省确定的重大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确需在城乡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以外选址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43	选址可行性论证报告编制	老边区行政审批局	1.《城乡规划法》 2.《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辽宁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3.《辽宁省建设项目选址规划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76号公布、省政府令第300号修改）	具有相应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等级的机构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序号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		具体办事事项	中介服务事项		行政审批事项项目审批部门和层级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编码	项目名称		编码	名称					
21	3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40	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老边区行政审批局	1. 《环境保护法》 2. 《环境影响评价法》	技术单位	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22	49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		59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编制	老边区行政审批局	1.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22号公布、水利部令第47号修改）	具有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相应能力的单位	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23	118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161	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老边区行政审批局	1. 《城乡规划法》 2. 《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辽宁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具有相应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等级的机构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24	120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	168	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	老边区行政审批局	《城乡规划法》	具有相应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等级的机构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25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以经定线、确权的地形图为底图）	170	老边区行政审批局	1. 《城乡规划法》 2. 《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辽宁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机构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26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171	老边区行政审批局	1. 《城乡规划法》 2. 《建筑法》 3. 《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辽宁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具有相应建筑设计资质的机构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序号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		具体办事事项	中介服务事项		行政审批事项项目审批部门和层级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编码	项目名称		编码	名称						
27	121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	172	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	老边区教育和文化旅游局	1.《城乡规划法》 2.《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辽宁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具有相应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等级的机构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28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以经定线、确权的地形图为底图）	174		老边区教育和文化旅游局	1.《城乡规划法》 2.《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辽宁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机构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29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制定历史建筑原址保护保护措施	175		老边区教育和文化旅游局	1.《城乡规划法》 2.《建筑法》 3.《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24号） 4.《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辽宁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30	122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专项规划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	176	出具建筑图纸	老边区教育和文化旅游局	1.《城乡规划法》 2.《建筑法》 3.《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24号） 4.《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辽宁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具有相应规划编制、测绘资质的机构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31	123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	177	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	老边区教育和文化旅游局	1.《城乡规划法》 2.《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辽宁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具有相应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等级的机构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32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以经定线、确权的地形图为底图）	179		老边区教育和文化旅游局	1.《城乡规划法》 2.《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辽宁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具有相应测绘资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序号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		具体办事事项	中介服务事项		行政审批事项项目审批部门和层级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编码	项目名称		编码	名称					
33	123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180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老边区教育和文化旅游局	1. 《城乡规划法》 2. 《建筑法》 3.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24号） 4. 《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辽宁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34	124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181	出具排水水质、水量检测报告	老边区行政审批局	1.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641号） 2.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21号） 3. 《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2号）	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5	126	商品房预售许可		183	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占工程建设总投资的比例符合规定条件的证明	老边区行政审批局	1.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2.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1号）	会计师事务所	省财政厅	
36	34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44	公路桥梁结构荷载验算报告编制	老边区交通运输局	1.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 2.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2号） 3. 《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跨省大件运输并联许可试点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函〔2016〕189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交通勘测设计机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由审批部门采取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相关机构为其审批提供技术性服务

序号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		具体办事事项	中介服务事项		行政审批事项项目审批部门和层级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编码	项目名称		编码	名称					
37	35	涉路施工活动许可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45	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编制	老边区交通运输局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593号） 2.《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规范》（交通运输部 JTG B05-2015）	建设工程设计机构、工程咨询机构、评价机构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高速公路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普通公路							
38	42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	52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图审查	老边区行政审批局	1.《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11号） 2.《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J B01-2014）	工程咨询或者设计单位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组织审查，也可委托有关机构开展，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39	127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省际、市际、县际、县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184	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	老边区交通运输局	1.《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2号） 2.《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163号）	机动车综合性检测机构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省际、市际、县际、县内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许可			老边区交通运输局				

序号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		具体办事事项	中介服务事项		行政审批事项项目审批部门和层级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编码	项目名称		编码	名称					
40	128	车辆营运证件核发	省际、市际、县际、县内道路客运车辆营运证核发 道路普通货运车辆营运证核发	185	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果	老边区交通运输局 老边区交通运输局	1.《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2号） 2.《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3号）	机动车综合性检测机构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1	130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证办理	190	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	老边区交通运输局	1.《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 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1号） 3.《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3号）	机动车综合性检测机构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2	46	取水许可		56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编制	老边区行政审批局	1.《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 2.《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水利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15号公布、水利部令第47号修改）	具有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编制能力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	水行政主管部门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43	47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57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	老边区行政审批局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2.《水利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管理暂行办法》（水规计〔2003〕344号）	具有相应水利工程设计资质的勘测设计单位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44	48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查		58	水工程是否符合流域治理、开发、保护要求或者防洪要求专题论证报告编制	老边区行政审批局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水利部令第31号公布、水利部令第47号修改）	具有相应工程咨询资质的单位或者流域综合规划或者防洪规划的编制单位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水行政主管部门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专题论证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序号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		具体办事事项	中介服务事项		行政审批事项项目审批部门和层级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编码	项目名称		编码	名称					
45	50	河道管理范围工程建设方案、围垦河道和大坝管理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审批		60	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老边区行政审批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水政〔1992〕7号）	具有编制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能力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	水行政主管部门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46	51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61	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老边区行政审批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水政〔1992〕7号）	具有编制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能力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	水行政主管部门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47	52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62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老边区行政审批局	1. 《防洪法》 2. 《水利部关于加强洪水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水汛〔2013〕404号）	具有相应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能力资质的机构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48	5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6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老边区行政审批局	1. 《水土保持法》 2. 《辽宁省水土保持条例》（辽宁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具有从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相应能力和水平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	水行政主管部门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序号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		具体办事事项	中介服务事项		行政审批事项项目审批部门和层级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编码	项目名称		编码	名称					
49	56	利用堤顶、坝顶、戽台兼做公路审批		66	利用方案及相关图纸编制	老边区农业农村局	1.《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水政〔1992〕7号） 2.《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8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 3.《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的通知》（水建管〔2001〕618号）	具有编制利用方案及相关图纸能力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	水行政主管部门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图纸，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50	63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73	森林经营采伐作业设计	老边区农业农村局	1.《森林法》 2.《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能力的单位	林业主管部门	
51	67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78	出具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老边区行政审批局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1987年4月1日国务院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公布、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修改）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	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52	68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79	出具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老边区行政审批局	1.《职业病防治法》 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修改） 3.《卫生部关于印发〈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等文件的通知》（卫监发〔2012〕25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	
53	69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80	出具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报告	老边区行政审批局	1.《职业病防治法》 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修改） 3.《卫生部关于印发〈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等文件的通知》（卫监发〔2012〕25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		具体办事事项	中介服务事项		行政审批事项项目审批部门和层级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编码	项目名称		编码	名称					
54	70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外商独资除外）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设置独资的医疗机构、床位在100张以上的省属高等医学院校附属医院和省卫生计生委直属医疗机构执业许可）	81	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老边区行政审批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35号公布、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2号修改）	资产评估机构	省财政厅	
55	71	企业设立、变更登记、注销登记	非公司企业法人开业登记、注册资金变更登记（主管部门或出资人为集体所有制企业或者社团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的）	83	出具验资证明	老边区行政审批局	1.《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年6月3日国务院令第1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48号修改） 2.《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	会计师事务所	省财政厅	
56	77	对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前审查	对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前审查	89	出具验资报告	老边区行政审批局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 2.《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国家体育总局、民政部令第5号）	会计师事务所	省财政厅	
57	79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94	出具安全预评价报告	老边区行政审批局	1.《安全生产法》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改） 3.《辽宁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29号公布、省政府令第312号修改）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省应急厅	

序号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		具体办事事项	中介服务事项		行政审批事项项目审批部门和层级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编码	项目名称		编码	名称					
58	79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95	安全设施设计编制	老边区行政审批局	1.《安全生产法》 2.《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辽宁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3.《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改） 4.《辽宁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29号公布、省政府令第312号修改）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59	86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105	出具安全预评价报告	老边区行政审批局	1.《安全生产法》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改）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省应急厅	
60				106	安全设施设计编制	老边区行政审批局	1.《安全生产法》 2.《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辽宁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3.《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改）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61	88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108	出具安全预评价报告	老边区行政审批局	1.《安全生产法》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改） 3.《辽宁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29号公布、省政府令第312号修改）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省应急厅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序号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		具体办事事项	中介服务事项		行政审批事项项目审批部门和层级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编码	项目名称		编码	名称					
62	88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109	安全设施设计编制	老边区行政审批局	1. 《安全生产法》 2. 《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辽宁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3.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改） 4. 《辽宁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29号公布、省政府令第312号修改）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63	12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15	出具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	老边区住建局	1. 《消防法》 2. 《关于修改〈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的决定》（公安部令第119号）	从事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	营口市消防救援局	